

憶林烈士謀盛

· 鄉世弟蔡多華 ·

林烈士爲吾鄉建築家前輩林露先生之第十一公子，林先生，字志義，曾以最低之價標得承建高二百餘英尺之域多利亞紀念堂（即大鐘樓），爲其他中西建築家所痛恨而抵制之，拒借用建築工具，然林先生處之泰然，採用搭棚之古法，奠基礎後，即逐層而建，至半，西南大爲驚奇，羣爭以助，惟林先生反拒之，卒達目的，成爲當時最偉大之建築物，而烈士之紀念塔，距離此紀念堂不過百碼，均足紀念其豐功偉績，作者蔡多華老先生爲吾鄉鉅商，與林氏父子交厚，特爲本刊撰此宏文，同鄉由此得永遠存念林氏父子不朽之功，使本刊實增光不少，特此謝之——編者。

林烈士謀盛者，志義老伯之第十一舍人也，老伯爲此地巨商，生平樂善好施，如修葺興化林氏祖塋，重建興化林氏宗祠，賑濟泉州水災，修葺溪尾義塚，

艇而赴印度，飛回祖國，當其離星時，與我告別且表示「大勢雖去，而恢復失地，別有良圖」，我勉以將來功成，得伸壯志，可歸來聚首言歡，孰知竟成永訣，能不悲哉！

寧願舍生全大節 不降倭寇表精忠
殉身直等文山志 救國猶存武穆風
留此精忠垂萬世 永爲民族放光芒
縱然未克平三島 浩氣已盈宇宙中

哭林謀盛少將 張明慈

三四千墳墓等，曾夢其曾祖父告之曰：「汝能樂善不倦，聞上天，已賜汝金玉滿堂。」乃名子而冠以金，名孫冠以玉，生烈士後，又連舉丈夫子九人，一家至有數百口，多福多男，人皆爲行善之報。烈士幼卽英特，爲老伯所最鍾愛，所最期望者，我與老伯同鄉，且爲世交，相見如家人，談及國事，至甲午中日之役，及知我方失利，老伯三日夜寢食不安，繼而割棄台灣，益爲憤憤，常具爲國雪恥之心，烈士常侍膝前，定聞之熟而感之深，故當蘆禪禍發之初，卽放棄本人之職務，爲國効勞，爲後方抗敵工作，縱極勞頓，亦不稍休，人或勸之，烈士應之曰：「國內諸將，與敵肉搏，而我在後方，反不能耐勞耶。」歷四五年如一日，迨日軍南侵，烈士奮不顧身，組華僑抗日義勇軍，無有暇晷，至星洲瀕危，知大局已去，無可挽回，乃潛往蘇島，幾經跋涉，乃抵巴東，適遇潛艇，舍陸登

爵人爵齊修，雖死何憾哉。

民十七年五三事起，日人無故攻佔山東，吾宗蔡公時烈士爲外交特使，以身殉國，而節義之名聞天下，與林謀盛烈士俱垂不朽，而吾與公時爲同姓，素敦

親誼，又與謀盛同鄉，且爲世交，此二人皆爲日人所害，先後殉國，顧吾獨庸碌碌，毫無建樹，而在馬來亞之財產，皆被日軍洗劫一空，且有職員及親戚九人，同被屠殺，不能爲報，而偷生忍死，以視上述二烈士能不愧乎。附弔林烈士七律二首於後：

遺容甫覩淚汪洋 令我傷心欲斷腸
飲馬扶桑功未竟 指戈震靈痛罹殃
祉知王碎摟倭賊 不肯瓦全作虎僵
留此精忠垂萬世 永爲民族放光芒
縱然未克平三島 浩氣已盈宇宙中
閩南謀盛子，英俊美少年，留學港太久，造詣登峰巔，旋星習陶朱，經濟握威權，性靜好工程，建設尤精堅！孝友本天生，率弟共磨研，虛心能敬長，盛筵款名賢，荊花贊妻被，季方赴幽燕，助予興教化，分金不計錢，孟氏幼吾幼，布施種福田，一朝國難起，投筆着先鞭，冒險助友軍，愛邦生命捐，婦妻偕稚子，聞耗裂心肝，豈特妻兒泣，僑衆更汎瀉，豈特僑衆哭，同胞尤憫憐！悲哉復悲哉，萁豆尙相煎！今晨撫君棺，我淚有如川，深夜難成寐，哀詩奠靈前，英名永不朽，壯烈金石鑄！

輓林謀盛烈士

劉楚材

莫向牢籠喚奈何，林通詩鬼也荊軻。銘留青史竟無憾，刲比紅羊別恨多。入敵尙餘諸葛淚，出師未竟魯陽戈。五陵年少同哀悼，勁節當如十一哥。